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27号

山西同心利木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49900MA7XA85M84）

我局（所）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科技街3号普天大厦17层南区智承众创空间第9号工位）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24日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走逃失联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你单位和公司相关人员均查无下落，你单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单位已走逃失联。

（二）你单位银行账号无资金往来信息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有关数据，无该企业三方协议备案和银行账户设立信息，你单位与上下游企业未发现存在资金往来。

（三）你单位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

你单位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申报所属期 2022 年 10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表）》通过填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金额 1,928,500.00 元，税额 173,565.00 元，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

经稽查局集体审理，对你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结合查实的证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规定，判定你单位开具的 4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真实交易。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开具的 4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400223130，发票号码：06418694-06418713、06085693-06085712）确定为虚开，金额 1,984,129.40 元，税额 178,571.60 元，价税合计 2,162,700.00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十条、《关于公安

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